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研 [2021] 12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选聘 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修订)》业已经2021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1年9月4日

山东财经大学 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规范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管理,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校外导师实行聘任制,按需设岗、公开选聘、 择优聘任。

第三条 鼓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以团队方式联合指导研 究生。

第二章 选聘原则

第四条 校外导师选聘要有利于学位授权学科建设,有利于 - 2 - 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有利于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创新人才,有利于提高导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第五条 校外导师选聘坚持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与业务能力考察相结合,在政治素质较高、职业道德良好前提下,突出对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要求。

第六条 校外导师不独立招收研究生,协助校内导师联合培 养研究生。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七条 我校研究生校外导师分为产业导师和合作导师两类。产业导师一般为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共建单位的在职人员,负责研究生实践期间的指导工作;合作导师一般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认可度或影响力的企业家、技术专家、高技能人才或管理型人才,协助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

第八条 产业导师选聘基本条件: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对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较为了解,熟悉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的规律和特点,热心研究生培养工作;
-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工作业绩突出,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 行业组织等单位管理人员;
 - (三)身体健康,一般年龄不超过57周岁,能够认真履行

校外导师职责。

第九条 合作导师选聘基本条件: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对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较为了解,熟悉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的规律和特点,热心研究生培养工作;
-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单位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身体健康,一般年龄不超过57周岁,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能够认真履行校外导师职责。
- 第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培养需要,在选聘基本条件之上,适当增设其他选聘条件。

第四章 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十一条 产业导师须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积极推动所在单位与我校开展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实践条件;

在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为研究生提供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指导研究生完成专业实习实践任务,对研究生的实习实践情况做出客观全面评价,并做好实习实践期间研究生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

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研究生教学活动,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举办专题讲座。

第十二条 合作导师须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 (一)履行产业导师的所有职责;
- (二)作为第二导师,与校内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等培养工作;
 - (三)参与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工作;
- (四)参与我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或修订、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
- (五)与我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课题研究、科技开发及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校外导师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对参与完成的学术成果享有合作署名权;
- (二)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专题讲座,参与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工作,可获得相应报酬,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三)其他权益由学院与聘任导师本着自愿、平等、合作、 共赢的原则约定。

第五章 选聘程序

第十四条 校外导师选聘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各学院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其他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单位中初步选择符

合条件的校外导师人选,根据自愿原则,由本人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对申请人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术诚信、工作情况等进行审核 评议。评议通过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 (三)学校审批备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的 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予以聘任, 由学校发放聘书。
- 第十五条 校外导师聘任期限为三年。到期后拟继续聘任的,由所在学院对其进行审议,审议通过者上报研究生院备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由学校向受聘人员重新发放聘书。

第六章 聘期管理

第十六条 校外导师岗位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校外导师岗位的主管部门,代表学校对校外导师的聘任进行管理; 学院是校外导师岗位的具体管理单位, 负责校外导师的推荐、评选、选聘、考核及解聘等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加强与校外导师的联系,创造条件使其能顺利开展实质性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学院负责对新聘任的校外导师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使其熟悉我校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各学院负责对聘任的校外合作导师履职情况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存入导师业务档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续聘。产业导师可不参加聘期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开展优秀校外导师评选,对认真履行校外导师职责,指导研究生工作成绩突出的校外导师,学校予以表彰。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外导师,可解除聘任:

- (一)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 (二)存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问题的;
- (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 (五)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 (六)有其他严重影响我校和所在单位声誉行为的。
- 第二十一条 对取消校外导师资格者,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解聘报告,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予以解聘。
- **第二十二条** 解聘后欲恢复校外导师资格者,须按校外导师 选聘程序重新进行选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

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政研[2015]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